

# 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央转移支付—（财农〔2024〕16 号）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为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效果，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以下简称“我局”)根据中央、省、市关于落实绩效管理方面文件精神，通过收集和审核数据，进行汇总数据分析、综合分析等基础工作，对“中央转移支付-(财农〔2024〕16号)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 **1.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国家种业振兴行动的决策部署，依据相关文件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的规范要求，中央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及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等种业基础性工作。为切实履行深圳市承担的中央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工作任务，进一步强化种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种猪育种水平，我局严格遵循上级工作部署，设立“中央转移支付-(财农〔2024〕16号)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该项目须在2024年度完成不少于6,000头种猪生产性能测定工作，为推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

#### **2.项目申报依据**

(1)《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6号)

(2)《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

(3)《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的通知》(农种畜函〔2023〕1号)

(4)《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深财工贸〔2024〕22号)

(5)《深圳市中央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使用方案》(深乡村振兴字〔2024〕39号)

(6)《深圳市中央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申报指南》

(7)我局职责分工和机构编制相关文件

###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属于我局履职类项目。我局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作用,贯彻落实种业振兴工作要求,对承担本年度种猪生产性能测定任务的单位,按工作完成情况发放补贴。补助标准为0.02万元/头,补助金额据实结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万元。根据任务要求,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牧实业公司”)作为承担本年度种猪生产性能测定任务的单位,须完成不少于6,000头种猪生产性能测定工作。

###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为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直达资金,项目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资金使用按合同管理类资助项目执

行。项目全年资金投入 120 万元，项目执行数 12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使用效益显著。在资金管理过程中，我局严格落实《深圳市中央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使用方案》有关规定，确保项目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资金拨付等各个环节手续完备、操作规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为全面贯彻落实种业振兴的重要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作用，我局全力推进深圳市承担的中央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工作任务，通过发放补助的方式，精准扶持开展种猪生产性能测定任务的单位，激励相关单位提升测定工作效率与质量，全力确保本年度完成不少于 6,000 头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任务。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头、只）  | 6,000      | 6,394 头         |
|      | 质量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时效指标 | 承担主体完成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时间 | 12 月 31 日前 | 2024 年 9 月 30 日 |
|      | 成本指标 |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的补助标准    | 200 元/头    | 200 元/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0     | 0 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提升财政支出绩效为核心目标，通过构建全周期管理体系，将绩效评价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各环节。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履职类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财农〔2024〕16 号）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涉及项目年度资金规模为 1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直达资金，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评价相关性原则，进行数据资料收集、评价流程设计、评价结果出具等工作。

####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

财绩〔2020〕14号）和《深圳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有关规定设置，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及重点项目特点，选取共性指标，赋予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其中：分值 $\geq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合格”，分值 $< 60$ 分为“差”，详见附表。

###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通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情况进行比较，并收集评价基础数据和资料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得出具体评价结果。

###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为我局自行组织，按照程序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完成报告。前期准备阶段包括制定评价工作计划、确定评价对象、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阶段包括收集评价资料信息、设定评价指标、分类归集评价资料、编制工作底稿。完成报告阶段包括撰写报告初稿、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评价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

总形成。经评价，“中央转移支付-（财农〔2024〕16号）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总得分98分（详见附表），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时设置的各项绩效目标。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等方面考察项目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可行性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性。

##### **1.项目立项：7分（满分7分）**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根据中央、市政府、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及我局主要职责，并经我局党组会审议设立的，旨在落实深圳市承担的中央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工作任务。通过借助财政资金发放补助的方式，激励开展种猪生产性能测定任务的单位，高质量完成本年度不少于6,000头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任务。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也不存在重复立项的情况。此项得5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属于中央转移支付、履职项目，预算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金额合理，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依据充分。此项得2分。

##### **2.绩效目标：6分（满分7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按照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相结合的原则设定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共性指标参照市财政局统一制定和发布的共性指标体系，个性指标由我局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确定（见表1）。绩效目标设置能够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此项得4分。

###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项目依据实施内容及总体目标，设置了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任务数、计划数基本匹配。如时效指标下设三级指标“承担主体完成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时间”，年度指标设定为“12月31日前”；成本指标下设三级指标“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的补助标准”，年度指标设定为“200元/头”等定量指标。此次评价发现，个别绩效指标存在设置不规范问题。例如，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头、只）”，其年度指标设定为“6,000”，但指标值未标注单位。此项酌情扣1分，得2分。

## 3.资金投入：6分（满分6分）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6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深财工贸〔2024〕22号）等文件，财政

部、农业农村部下达我市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120 万元。此项得 4 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6 号）明确安排我市 120 万元资金用于种猪生产性能测定任务。依据通知要求，深圳市本年度需完成不少于 6,000 头种猪的生产性能测定工作，补助标准按 0.02 万元/头执行。此项得 2 分。

##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及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情况。

### 1.资金管理：10 分（满分 10 分）

#### （1）资金到位率：2 分（满分 2 分）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深财工贸〔2024〕22 号）文件，深圳市财政局及时足额将中央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120 万元下达至我局，资金到位率达 100%。此项得 2 分。

#### （2）预算执行率：5 分（满分 5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经费执行进度，本项目预算 120 万元，实际支出 120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执行率 100%。此项得 5 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满分 3 分）

本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资金以及超预算、超标准支出等情况。此项得 3 分。

## **2.组织实施：10 分（满分 10 分）**

2024 年 5 月 25 日,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印发《深圳市中央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使用方案》（深乡村振兴字〔2024〕39 号），明确采取公开申报、事后资助方式，资金按合同管理类资助项目执行，并规定资助标准、范围及验收等内容。经局党组会审议、公示等程序，确定农牧实业公司为项目承担单位。农牧实业公司提交项目报告后，我局先后履行项目审计、专家评审、查询深圳信用网、提请局党组会审议、公示等程序，最终拨付 120 万元资金。该项目实施程序完备，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此项得 10 分。

### **（三）从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1.产出数量：10 分（满分 10 分）**

农牧实业公司自项目实施以来，依据种猪生产实际情况，按月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工作，截至 2024 年 9 月底，累计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 6,394 头，有效测定头数与实际测定数量一致。相关数据已在国家畜牧综合信息平台完整录入，可通过平台登录查询相关信息。此项得 10 分。

#### **2.产出质量：9 分（满分 10 分）**

2024 年 11 月，我局秉持严谨规范的工作原则，组织会计师

事务所开展项目专项审计，同时邀请深圳市农检中心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经审核与评估，项目顺利通过审计和评审，切实达到预期质量要求。因项目申报表在前期编制过程中，未对该质量指标进行明确设置，对此项指标酌情扣 1 分，得 9 分。

### **3.产出时效：10 分（满分 10 分）**

经会计师事务所严格审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农牧实业公司扎实推进种猪生产性能测定工作，累计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 6,394 头，且同步完成数据录入，上报至畜牧业综合信息平台的 6,394 条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数据完整率、准确率达 100%。在任务完成时效性上，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测定工作，而实际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便已圆满完成，较计划时间大幅提前。此项得 10 分。

### **4.产出成本：10 分（满分 10 分）**

本项目产出成本指标 1 条，实际达标完成 1 条。根据《深圳市中央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使用方案》（深乡村振兴字〔2024〕39 号）规定，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补贴标准为 0.02 万元/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 万元，补助上限核定为 6,000 头（120 万元 ÷ 0.02 万元/头 = 6,000 头）。经核查，农牧实业公司 2024 年度实际测定种猪数量达到补助上限，按标准核算补助金额为 120 万元（6,000 头 × 0.02 万元/头）。此项得 10 分。

## **（四）从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本项目效益重点考察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效益：**20分（满分20分）

2024年12月26日，我局依规在官方渠道公示《深圳市中央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鉴于项目实施全程未出现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此项得2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制定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6号）《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号文件附件3）《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的通知》（农种畜函〔2023〕1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深财工贸〔2024〕22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落实深圳市承担的中央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工作任务，我局与深圳市财政局于2024年5月25日联合印发《深圳市中央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使用方案》（深乡村振兴字〔2024〕39号）。方案明确项目采取“公开申报、事后资助”的实施方式，资金使用按合同管理类资助项目规范执行，同步细化资助标准及覆盖范围，对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的技术指标、数据采集、验收流程等内容作出系统性规定，确保中央财政资金

规范高效用于种猪种质资源保护与生产性能提升工作，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种业支撑。

## **2.强化项目实施全流程监管**

我局于2024年7月至10月期间，严格落实“旬调度”工作机制，通过定期跟踪、动态指导的方式，统筹推进农牧实业公司种猪生产性能测定工作。重点督导测定流程规范性、数据采集完整性及进度达标情况，推动完成6,394头种猪生产性能测定任务，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与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双达标。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发现，个别绩效指标表述规范性有待提升、在前期编制过程中未明确设置指标。例如，数量指标三级指标“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头、只）”，其年度指标设定为“6,000”，未标注“头”或“只”等单位；项目申报表在前期编制过程中未对产出质量指标进行明确设置。

## **六、有关建议**

一是健全指标审核管控机制，要求编制人员严格对照指标编制规范录入指标，确保相关表述精准规范。二是强化绩效评价成果运用，以此次评价结果为导向，对2025年度已设定的绩效指标实施全覆盖梳理，逐项补齐缺失单位、优化模糊表述，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7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br>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br>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br>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br>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 5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br>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0.5分）；<br>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 2  |
|         | 绩效目标（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br>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br>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br>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br>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4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br>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br>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2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资金投入<br>(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br>(4分)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br>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br>③预算额度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br>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4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br>(2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br>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 2  |
|      | 过程(20分)      | 资金到位率<br>(2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br>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br>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2  |
|      |              | 预算执行率<br>(5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br>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br>(≥90%，得5分；80%-90%，得4分；70%-80%，得3分；<70%，0分)                  | 5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br>(3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br>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br>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br>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 3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组织实施<br>(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br>(5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br>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 5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br>(5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br>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br>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 5  |
| 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br>(10分) |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头、只)<br>(10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完成率=(实际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10分。<br>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br>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         | 产出质量<br>(10分) | 质量达标率<br>(10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实际质量达标情况/计划质量达标情况)×100%×10分。<br>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9  |
|         | 产出时效<br>(10分) | 承担主体完成生产性能测定任务工作的及时率<br>(10分)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承担主体完成生产性能测定任务工作的及时率=(任务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0分。<br>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或完成工作节点。<br>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或完成工作节点。            | 1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产出成本<br>(10分) |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补助标准的控制率<br>(10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额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补助标准的控制率=项目补贴标准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补贴标准成本×100%×10分。<br>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br>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10 |
| 效益（20分） | 项目效益<br>(20分)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br>(20分)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①项目实施后，未出现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时，得20分；<br>②项目实施后，出现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时，不得分。                                                                        | 20 |
| 综合评分    |               |                           |                                               | 98.00分                                                                                                                              |    |
| 评分等级    |               |                           |                                               | 优                                                                                                                                   |    |

注意：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